

司考辅导国际法学习经典笔记[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BE_85_E5_c36_50252.htm 第一章 导论 1、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罗马人把这个法律部门称为“万民法”，它是一部国内法。荷兰学者格老秀斯被称为国际法之父，他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为近代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整的体系，但他仍将此法称之为“万民法”。直到18世纪末，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2、普遍国际法是指适用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区域性国际法是指只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特殊国际法是指仅适用于某些特殊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一般来说，国际法这个名称是指普遍国际法。3、对于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同的回答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大体上分为两大学派：自然法学派。a、国际法上最早的自然法学家要算西班牙的维多利亚和苏亚利兹。b、17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自然法和国际法教授普芬道夫。c、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新自然法学派，主要有：社会连带法学派，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狄骥和美国的庞德。他们认为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有美籍奥地利法学凯尔逊。他们认为整个法律体系的最上级是国际法规范，它的效力来源于一个“最高规范”或称“原始规范”。实在法学派。a、这一学派的发起人是英国的边沁，奥斯汀继承和发展了边沁的思想。b、最先使用实在法学派观点看待国际法的是荷兰的宾刻舒克。c、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国家的同

意或共同意志。英国国际法教授 奥本海 就属这一派。 格老秀斯学派，即折衷法学派。代表人物有德国的 沃尔夫 和瑞士的 瓦特尔。这一学派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的同意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4、新自然法学派兴起的同时，出现了新现实主义学派。这个学派现今有两种比较流行的学说： 权力政治学说，认为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和效力根据是“势力均衡”。 政策定向学说，认为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5、国际法的发展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经历了四个时期： 古代国际法 a、公元前1296年 埃及法老 和 赫梯国王 就缔结了最古老的同盟条约。 b、这一时期国际法的特点：内容的不系统性；宗教性；适用范围的地区性。 中世纪国际法 这一时期，国际法的主要发展是出现了一些 海事法典，开始实行外交上的 常驻使节制度。 近代国际法 a、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会议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国成为 独立主权国家。确认了 国家主权和 主权平等 原则，这是近代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b、《战争与和平法》不但对《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完成有一定影响，而且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c、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提出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国家主权原则、国家领土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宣布赋予“为了自由事业而被本国驱逐的外国人”以庇护权，在战争法中贯彻 人道主义原则 等。 现代国际法 a、现代国际法是在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 b、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了《国际

联盟盟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 国际联盟，通过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并设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

6、186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经美国驻华公使 蒲安臣 的鼓励，把1836年出版的美国国际法学家 惠顿 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汉文，称为《万国公法》。这是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

1839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曾将瓦特尔的《万国法》一书中的几段译成汉文，称为《各国律例》。

7、国际法是由一系列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组成的，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就是国际法的渊源。

8、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裁判案件时所适用法律的范围是非常广的，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直到作为确认法律原则补助资料的 司法判例 和 学者学说，都可以适用。此外，经当事国同意，还可以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进行裁判。条约和习惯是主要的渊源，其他各项只能认为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渊源。

9、国际交往中形成的惯例如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国际习惯”，或“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要素：一是惯例的产生，这是“物质因素”。惯例来自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这里包含时间、数量和性质三个内容；二是这惯例能不能被接受为法律，这是一个“心理因素”。如国家认为这种规则是国际法所必需的，便相约接受他的拘束。这在国际法理论上被称为“法律确信”或“法律的必要确信”。

10、能够证明惯例是否存在和是否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可以从各国政府的文件、政府官员讲话、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的判决、新闻报导，以及各种外交文书、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材料中找到。 11、国际习惯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习惯规则占主要地位。19世纪后，习惯规则有逐渐成为成文规则的趋势。 12、P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各国法律体系有很大不同，但毕竟还有一些共同的原则，例如：时效、善意、定案、禁止翻供等原则。一般法律原则在裁判中通常被作为补充渊源适用，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渊源，或者说，它在国际法的渊源中仅居于次要地位。 13、法院裁判案件时可适用作为确定法律原则补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